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9）沪0115民初13834号

原告：宋某，女，1983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礼征，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白芸，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卢某，男，1975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申郑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宋某诉被告卢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受理。

原告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10,000,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（包含财产保全费用）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6年6月27日登记结婚，后因感情不睦，原告于2018年7月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未获法院支持。被告于婚姻期间，擅自将属于夫妻财产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××弄三区××号房屋出售，却未在事先通知原告。直到2019年2月13日双方在其他案件诉讼中，被告才承认该节事实。现原告认为，被告擅自处分夫妻财产，损害原告合法权益，符合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（三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故依法起诉，要求支持诉请如前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现在被告卢某名下建设银行上海虹井路支行账号621700118002637××××账户的资金人民币413,021.31元和现在被告卢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支行账号100125950123057××××账户的资金人民币5,599,436.83元，合计6,012,458.14元归被告卢某所有，被告卢某于2019年12月15日给付原告宋某折价款人民币3,006,229.07元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,887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6,943.50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合计人民币31,943.50元，由原告宋某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闵　纯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　虹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沈　洁